

# 招商合作协议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处）

##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招商合作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21〕1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兴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21〕16号），推动大兴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招商合作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21〕1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兴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21〕16号），推动大兴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招商合作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在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的招商合作，是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就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

第四条 本协议所称的招商合作，是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就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的招商合作，是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就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

第六条 本协议所称的招商合作，是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就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

第七条 本协议所称的招商合作，是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就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

第八条 本协议所称的招商合作，是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就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

第九条 本协议所称的招商合作，是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就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

第十条 本协议所称的招商合作，是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就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

# 招商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正开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秉承共促大兴经开区“千亿级产业园区”发展目标，发挥政企联动优势，经友好协商，就大兴经开区招商合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第一章 合作基础

**第一条** 甲方负责大兴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大兴经开区”）的开发经营与事务管理。大兴经开区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北京市“两区”建设重要承载体、首都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前沿阵地。园区以产业数字化为先导抓手，加速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升级发展，构建国际一流创新体系、产业生态、服务环境，打造北京最佳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建设有聚焦度、有显示度、有贡献度的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助力北京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第二条** 乙方作为大兴经开区一家国家级孵化器，以“提升区



域价值、助力企业成长”为使命，以文创、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培育为核心，是集产业招商服务、产业园运营、科技企业孵化与投资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培育的平台公司。公司具有丰富的产业链资源，在产业招商、产业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第二章 合作模式

**第三条** 乙方立足甲方需求，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主要聚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信息服务业”），将甲方园区作为招商引资落地区域，为甲方引进优质企业。甲方根据乙方招商引资成果，给予乙方一定招商奖励支持。双方发挥各自所长，共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营造数字经济产业氛围，打造有聚焦度、有显示度、有贡献度的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第四条** 本协议合作期分为两阶段。

第一阶段：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章 乙方承诺

**第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产业发展要求，以信息服务业企业为主要招商引资对象，为甲方引入大兴区外的优质企业。乙方引入企业在甲方园区内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等手续，且在甲方园区经营期限不低于 5 年。乙方引入企业需经甲方书面确认，项目确认书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引入规模以上信息服务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引入企业完成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规模以上信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以大兴经开区



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未纳入统计系统的数据不计入考核范围。  
企业税收以大兴经开区财政部门的数据为准。

**第七条** 乙方接受甲方考核，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书面汇报招商引资成果及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提供引入企业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乙方的专业招商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进行企业招商、来访接待以及企业落地全流程跟踪服务。

**第九条** 乙方提供 2 辆商务用车，用于外出拜访、迎送企业等招商接待工作。

#### **第四章 甲方承诺**

**第十条** 在本协议合作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联合办公空间，用于乙方招商团队主要成员办公，乙方不得改变使用用途，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收回，乙方拒不移交的，乙方应按同期同地段租金价格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甲方授权乙方团队作为甲方招商体系部门之一，对外开展招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定期对乙方招商引资成果进行考核，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招商运营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引入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争取各项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协助申请人才公寓、公租房等政策。

#### **第五章 考核标准及费用支付**

**第十三条** 招商运营服务费用总额为 600 万元。

1.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置运营费用 ¥180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具体付款时间由甲方在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后予以合理安排。

2. 若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协议第六条承诺任务指标的 5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招商运营服务费用 ¥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若乙方未达到承诺任务指标的 50%，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在本协议合作期满后：

①若乙方在协议期内完成本协议第六条承诺的全部任务指标，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招商运营服务费用；

②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六条承诺的全部任务指标，则甲方按照乙方任务完成比例计算并支付招商运营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乙方实际任务完成额/任务总数×招商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甲方已支付的招商运营服务费用。如计算结果为负值，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该负数金额招商运营服务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退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四条 超额奖励：**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完成本协议第六条承诺全部指标的前提下，其引入企业形成的大兴区财力贡献扣除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付招商运营服务费后，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乙方可依据《大兴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办法》政策要求，申请奖励。乙方引进的企业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享有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乙方按甲方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获得的招商服务费用和超额奖励资金：

1. 当乙方出现经营异常，如破产、停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经营方向并由此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其不再符合甲方产业政策等相关因素时；

2. 乙方通过虚构事实，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以获得招商运营服务费或超额奖励资金的；

3. 乙方从事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开区出台各项规定所禁止和限制的经营活动，经甲方提出且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第十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守约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向引进企业收取任何中介费、服务费等额外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因本合同而获得的全部招商运营服务费及招商中介奖励资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因签署本协议所接触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协议范围以外使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各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一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个自然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九章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终止、修改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三条**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章 协议的文字与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中的货币，未有特殊说明的，均为人民币；企业营业收入、税收及大兴区财力贡献以甲方数据为准；乙方任务完成比例取营业收入或税收任务完成比例的较低值。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中信息服务业企业指《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行业代码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代码64(互联网相关服务、互联网平台)及行业代码65(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时若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仅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3146

2023年8月18日

乙方：北京正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3146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 招商引资项目确认书

填表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中介机构<br>信息         | 机构名称                                                                |  | 联系人<br>及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选址           |  |
|                    | 项目内容                                                                |  |              |  |
|                    | 投资主体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投资主体简介                                                              |  |              |  |
| 项目方<br>意见          | 本单位本着真实、诚信的原则认定_____机构为本单位的招商中介服务机构，特申请备案。<br><br>法人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大兴经开区<br>管委会<br>意见 | 认定_____项目为_____的招商中介服务机构。<br><br>法人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